

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惠民生与促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享受补贴品类、范围和标准

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，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、空调、热水器、电脑 6 类家电产品，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。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，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，其中，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，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。

二、支持实体零售发展

各地要做好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组织实施，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，统筹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实施补贴政策，加强对政策参与经营主体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，鼓励线下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，深挖品牌专卖店、专业店等实体零售潜力，进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，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。

三、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

各地要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、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，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参与补贴政策，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。通过线上渠道参与补贴的平台主体，须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居民线上补贴消费需求。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补贴政策。鼓励大型商超、品牌专卖店、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，采取流动“大篷车”下乡、农村市集、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。

四、优化政策实施方式

各地要及时公布、适时补充并动态调整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，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律取消活动参与资格。在 2024 年、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近 2 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，不得参与 2026 年补贴政策。补贴资格申领人、付

款人、收货人须保持一致，支持移动支付、银行卡、现金等多元化支付方式，保障消费者自主支付选择权。对于发生退货情形的，已核销的补贴资格应及时恢复并解除绑定；对于已领取补贴资格并在线上平台绑定的，在未使用情况下，消费者可自愿解绑后重新更换其他使用渠道，线上平台不得无故锁定补贴资格。

五、规范补贴产品销售

各地要督促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遵循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。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，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，并在经营场所、网页或 App 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、商家优惠让利金额、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。政策参与经营主体不得“先涨价后补贴”，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，须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，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，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。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，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、享受补贴资金数额、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。

六、加快资金审核拨付

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，按月均衡使用，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、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。在省级层面加强统筹，对经营主体申请参与补贴政策、资金兑付

等具体事项，提出统一明确的材料清单、申请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审核程序等要求。在做好风险防控前提下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采用预拨部分资金、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，简化资金审核流程，加快拨付进度，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及时全部完成兑付。

七、加强数字化监测预警

各地要加强补贴产品必要信息采集，健全补贴产品备案价格库、产品序列号（S/N 码）库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（IMEI 码）库等信息库，与中央平台进行补贴资格、备案价格、资金核销等各环节信息交叉核验和比对印证，确保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性与交易信息真实性，做到每笔交易闭环可溯。用好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加强对虚假交易、一机多卖、退货不退补、非营业时间交易等异常订单监测预警和及时有效拦截。构建违规信息库，全链条共享违规账号、异常收货模式、违规设备 ID 等信息，增强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。

八、经营主体规范参与补贴政策

政策参与经营主体要诚信守法、规范经营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及时向省级平台上传补贴产品数据，不得无故停止、延期报送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，以确保补贴数据归集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规律性。不得非法使用、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、联系方式、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。不得虚构订单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、

低价高开、拆分发票等，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。

九、加强物流寄递配送管理

为防止不法分子规避补贴产品信息核验，各地要督促寄递企业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，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，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寄递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工作提醒和教育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，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。

十、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

各地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，兼顾家电产品售新与收旧，主动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。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对消费者购新并交旧给予适当优惠。立足百姓实际需求，因地制宜发展“两网融合”“互联网+回收”“以车代库”等废旧家电回收模式。

十一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地要加强部门协同，形成监督合力，建立补贴资金使用核销监测调度机制。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地区，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发函提醒、当面约谈等措施，督促做好整改落实。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、突破补贴政策品

类及标准规定、违反补贴数据上传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政策参与经营主体，各地应第一时间进行约谈，暂停政策参与资格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，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曝光一起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加大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打击力度，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行为。引导家电、手机等品牌企业健全合理的价格体系，防止出现“内卷式”竞争，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生态。

十二、营造良好氛围

各地要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丰富消费促进活动形式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政策参与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，多渠道、多方式提供金融服务。依托本地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官方网站、信访等平台和窗口，建立并畅通反映问题与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核查并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补贴政策答疑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有奖举报，主动征集套补骗补、价格欺诈、违反政策规定等各类违法违规线索，鼓励全社会共同监督补贴政策实施情况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转自商务部官方网站)